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基函〔2021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2021 年寒假放假，如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规定要求，时间定为：1 月 29 日至 2 月 21 日，2 月 22 日开学上课。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，原则上不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，不得组织任何形式讲授新课的集体教学活动，不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。2021 年暑假放假时间拟定为 7 月 1 日，开学上课时间拟定为 9 月 1 日。

为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安排，让全省师生度过一个平安、快乐、祥和与有收获的假期和春节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坚决做好假期疫情防控

入冬以来，全国多地新冠肺炎疫情又出现反弹迹象，防控形势依然严峻。各地各校要站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今冬明春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联合印发的中小学校和托

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寒假前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体艺函〔2020〕41号）要求，压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在思想上行动上决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，切实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，守护好师生安全。放假前，学校要面向全校师生员工组织开展一次疫情防控专题教育，引导师生员工加强寒假期间的自我防护，通过多种形式对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长进行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护知识再教育，坚决执行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。要制定离校师生“一人一档”信息台账，以适当方式逐人告知教师、学生及其家长离校注意事项和假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离校师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。

寒假期间，要细化假期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，校园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。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跨省出行，要引导学生和家长非必要不出省。教职工确需省外出行的需向单位报告并经批准同意，学生和家长确需出省的要将目的地向学校报备，保证行踪可追溯，并落实当地卫生健康、疾控部门的有关规定。省外出行的需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状况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设区市，不得赴境外（不含澳门地区）旅游探亲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师生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特别是要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较大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工作。

开学前14天，所有师生员工要做好每天的体温检测和记录，并在返校时提交。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行程史的师生员

工还需查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暂不返校。

二、突出全面育人导向，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

各地各校应根据当地实际，密切与家庭、社区的联系，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等场所，为学生提供更多有益的活动项目。

学校要切实做好寒假作业总量统筹，确保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不超过平时作业数量要求。要提倡布置活动性、体验性、探究性的作业，引导学生通过自己动手动脑，提高实践创新能力。要将国家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的决心传达到每个家长，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，在假期不要盲目跟风参加社会补课，更多安排适合学生兴趣爱好特长的活动，增强学生的发展自信。

学校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网络等形式，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，指导学生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帮助学生把握好整个寒假做作业的节奏，鼓励孩子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、陶冶情操的体育、文艺等活动，指导学生按时作息，主动承担家务劳动，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不沉迷网络游戏。各地各校要持续关注外来务工随迁子女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孤儿、残疾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假期生活。

三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假期和谐稳定

各地各校要在放假之前，通过印发致家长书、发放安全教育

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专门开展以疫情防控、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预防食物中毒、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，寒假要突出防止孩子因玩烟花爆竹等出现的伤害，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切实增强家长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。

各校要严格做好假期安全管理，加强校园安全巡查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。各地要在放假前对学校用电、用水、消防、门锁、锅炉、燃气和实验化学品储藏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做好供水设备防冻工作，确保设施设备安全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四、统筹做好各项安排，及早谋划开学工作

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教师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寒假工作的特殊性、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教师做好假期工作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大力弘扬抗疫精神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使命，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情怀，主动作为、勇于担当、积极奉献，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、圆满完成学习任务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做出应有的贡献。对于在假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，要给予表彰奖励。

在放假前和开学前，学校要集中开展教师师德师风教育，认真学习《江苏省<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<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全面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让所有教师了解违规行为的后果，坚决杜绝“校外培训机构兼职

取酬”“顶风违纪有偿补课”“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”等违规行为，自觉提升师德师风，做四有好老师；要针对本地薄弱学校、薄弱学科、薄弱环节，开展转变教学理念、学科教学方法、提高信息技术水平、加强师德自律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，普遍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准、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。要充分发挥一线干部和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聚焦新课程改革、新课标新教材，按照深化教育改革、发展素质教育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，群策群力、开展讨论，提早谋划新一年新学期的工作。

请各地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，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到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